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土地審裁處

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5 年第 220 宗

-----  
林哲民

第一申請人

馬文豪

第二申請人

及

區文浩

第一答辯人

林秉恩

第二答辯人

-----  
**傳票**

(土地審  
裁處條例)  
(第 17 章)  
第 10(1)條)

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05 年 9 月 20 日  
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到香港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  
審裁處第一號法庭 黃一鳴 法官席前應訊，屆時審裁處會  
審理第一及第二答辯人要求發出下述命令的申請——

一. 基於下列理由，剔除第一及第二申請人於 2005 年 8  
月 9 日存檔的傷害申索書（“申索書”）——

- (1) 申索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；或
- (2) 申索書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；或

(3) 在其他方面而言申索書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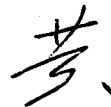
二. 撤銷第一及第二申請人的申請。

三. 將反對通知書的提交和送達期限延長（如有此需要）。

四. 本傳票所涉的訟費。

日期：2005年8月24日

司法常務官



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代表律師  
政府律師黃健民

本傳票由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律政司提出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2樓。

致：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
並致：(1) 第一申請人林哲民  
Factory C4, 13/F & Roof Floor,  
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,  
No. 14 Hing Yip Street, Kowloon.

(2) 第二申請人馬文豪  
Factory C11, 13/F & Roof Floor,  
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(Rear Block),  
No. 14 Hing Yip Street, Kowloon.

估計需時：45 分鐘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土地審裁處

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5 年第 220 宗

-----  
林哲民 第一申請人

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

及

區文浩 第一答辯人

林秉恩 第二答辯人  
-----

\*\*\*\*\*

傳 票

\*\*\*\*\*

於 2005 年 <sup>24 AUG 2005</sup> 月 日上/下午 時 分

送交存檔

律政司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 樓

電話號碼：2867 2077

傳真號碼：2869 0062